



## 舉手之勞服務民眾

102年8月中炎炎夏日的午後，納稅義務人陳君臨櫃申報移轉本市西屯區土地並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核對發現西屯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與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不一致，承辦人黃小姐詳細解說並輔導陳君至西屯區公所更正農用證明書，但因公所承辦人新接業務，與陳君溝通不良，陳君無力解決返回稅務局尋求協助，承辦人黃小姐見狀立刻協助電話溝通得知西屯區公所承辦員因對業務不熟核發有誤，於是主動發文請求西屯區公所更正，圓滿解決。

納稅義務人陳君對此服務感到非常感謝，於102年10月時郵寄二張百貨公司海港餐廳自助晚餐券予承辦人黃小姐，承辦人黃小姐同日電話表達這是我們公務員應有的責任且將餐券郵寄退還予陳君，並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政風室登錄。

幫忙打電話、發公文溝通雖只是舉手之勞，但可以改變民眾對公務員的負面觀感，承辦人黃小姐以同理心來為民服務且發揮細心耐心，堪為公務員典範。

